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完成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其從事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約63.97%之股本權益。於完成後，金融服務業務成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須報告分類；
- 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4,98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提供網上貿易平台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下跌，而此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去年起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中國國內所有商品交易處所再次治理整頓工作的影響所致；
- 本集團之銷售費用、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合計為約人民幣69,380,000元，主要開支為無形資產攤銷及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3,620,000元及人民幣16,41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0,690,000元，主要由於就期內授出購股權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增加所致；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在本公司的子公司南寧(中國 — 東盟)商品交易所(「**東盟交易所**」)收到有關其競價交易業務的指導意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十二日之公告)後，本公司有更清晰的發展方向並將竭盡所能組織並強化其業務營運，旨在盡快擴展其於廣西及中國的業務。管理層認為，東盟交易所將於日後為本公司貢獻穩健的溢利份額。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003	6,549	4,983	12,244
其他收入	3	10,200	1,177	11,085	3,858
廉價購入收益	3	8,861	—	8,861	—
銷售費用		(1)	(843)	(66)	(1,491)
行政及營運開支		(26,928)	(31,432)	(52,901)	(54,279)
融資成本		(11,002)	(11,014)	(16,410)	(18,11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	5	(22,569)	(460)	(22,569)	(96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540)	—	(6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8,436)	(36,563)	(67,017)	(59,427)
所得稅抵免	7	2,094	2,804	5,645	7,042
本期間虧損		(36,342)	(33,759)	(61,372)	(52,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可於往 後期間列為損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虧損)/收益		(7,110)	5,554	(2,596)	6,6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3,452)	(28,205)	(63,968)	(45,774)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846)	(23,823)	(50,694)	(38,473)
非控股權益		(6,496)	(9,936)	(10,678)	(13,912)
		(36,342)	(33,759)	(61,372)	(52,38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956)	(18,269)	(53,290)	(31,862)
非控股權益		(6,496)	(9,936)	(10,678)	(13,912)
		(43,452)	(28,205)	(63,968)	(45,774)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9	(1.70)	(1.41)	(2.88)	(2.27)
每股虧損					
— 攤薄(人民幣分)	9	(1.70)	(1.41)	(2.88)	(2.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880	26,651
投資物業		76,540	95,480
土地使用權		3,691	3,757
無形資產	11	858,808	866,429
遞延稅項資產		38	40
已付按金		363	—
		<u>963,320</u>	<u>992,35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3,614	169,0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b)	45,928	29,013
衍生金融資產		10,425	10,29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703	33,8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00	11,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代表客戶持有		21,170	10,7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一般賬戶		30,373	64,434
		<u>388,613</u>	<u>329,1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0,204	172,741
其他借貸		58,754	54,189
可換股債券		119,733	113,192
融資租賃負債		1,049	1,270
即期稅項負債		10,736	11,820
		<u>410,476</u>	<u>353,212</u>
流動負債		(21,863)	(24,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1,457</u>	<u>968,2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79,623	66,598
融資租賃負債		1,463	1,834
遞延稅項負債		219,960	227,083
		<u>301,046</u>	<u>295,515</u>
資產淨值		<u>640,411</u>	<u>672,7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4,331	14,331
儲備		381,563	412,284
		<u>395,894</u>	<u>426,615</u>
非控股權益		<u>244,517</u>	<u>246,149</u>
權益總額		<u>640,411</u>	<u>672,7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權 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331	336,083	17,579	38,973	33,154	16,922	2,904	(33,331)	426,615	246,149	672,7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9,046	9,046
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	—	—	—	22,569	—	—	—	—	22,569	—	22,569
行使購股權	—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1,396)	—	—	—	1,396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21,173	—	—	—	1,396	22,569	9,046	31,6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0,694)	(50,694)	(10,678)	(61,3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2,596)	—	—	—	—	—	(2,596)	—	(2,59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596)	—	—	—	—	(50,694)	(53,290)	(10,678)	(63,968)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重估盈餘	—	—	—	—	—	(3,846)	—	3,846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331	336,083	14,983	60,146	33,154	13,076	2,904	(78,783)	395,894	244,517	640,41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757	280,350	(4,800)	125,855	33,154	32,899	2,425	88,081	571,721	368,172	939,893
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	—	—	—	969	—	—	—	—	969	—	969
行使購股權	55	5,637	—	—	—	—	—	—	5,692	—	5,692
購股權失效	—	—	—	(27,243)	—	—	—	27,243	—	—	—
與擁有人交易	55	5,637	—	(26,274)	—	—	—	27,243	6,661	—	6,66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8,473)	(38,473)	(13,912)	(52,38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6,611	—	—	—	—	—	6,611	—	6,6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611	—	—	—	—	(38,473)	(31,862)	(13,912)	(45,774)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重估盈餘	—	—	—	—	—	(2,782)	—	2,782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812	285,987	1,811	99,581	33,154	30,117	2,425	79,633	546,520	354,260	900,7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359)	(15,89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263	21,15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5,434</u>	<u>(11,9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加淨額	(32,662)	(6,7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99)	1,92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4,434</u>	<u>15,81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0,373</u></u>	<u><u>10,99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有關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於本期內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演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取最接近之千元單位(「人民幣千元」)。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廉價購入收益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提供擔保及顧問服務之收入、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維護服務之收入以及金融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147	3,149	333	5,500
來自融資擔保之收入	1,682	3,102	3,476	6,070
來自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 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	298	—	674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1,174	—	1,174	—
	<u>3,003</u>	<u>6,549</u>	<u>4,983</u>	<u>12,24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	1,161	764	3,29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528
匯兌收益淨額	60	—	1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8	—	108	—
收回呆壞其他應收款項	10,000	—	10,000	—
其他	—	16	16	34
	<u>10,200</u>	<u>1,177</u>	<u>11,085</u>	<u>3,858</u>
廉價購入收益	<u>8,861</u>	—	<u>8,861</u>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分類項目所申報之金額，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該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之表現。管理層認為業務主要以本集團所組織之各個經營部門的經營表現評估為基準。各個經營部門以提供的服務類型區分。期內，本集團通過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長城」）約63.97%股本權益獲取其控制權。長城從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管理層已確定本集團目前有下列四個業務部分／須報告分類：(i)提供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及(iv)金融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各個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									
	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		系統及維護服務		證券交易及相關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u>333</u>	<u>5,500</u>	<u>3,476</u>	<u>6,070</u>	<u>—</u>	<u>674</u>	<u>1,174</u>	不適用	<u>4,983</u>	<u>12,244</u>
報告分類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212)</u>	<u>(29,128)</u>	<u>(3,150)</u>	<u>(1,506)</u>	<u>(565)</u>	<u>(934)</u>	<u>(2,280)</u>	不適用	<u>(33,207)</u>	<u>(31,568)</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	3,858
廉價收購收益									8,861	—
公司行政及融資成本									(20,102)	(30,06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開支									(22,569)	(96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679)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7,017)</u>	<u>(59,427)</u>

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									
	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		軟件系統及維護服務		證券交易及相關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報告分類資產	<u>923,380</u>	<u>924,975</u>	<u>272,201</u>	<u>288,419</u>	<u>4,783</u>	<u>1,225</u>	<u>20,181</u>	不適用	<u>1,220,545</u>	1,214,6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31,388</u>	<u>106,872</u>
總資產									<u>1,351,933</u>	<u>1,321,491</u>
報告分類負債	<u>380,088</u>	<u>352,795</u>	<u>51,674</u>	<u>81,817</u>	<u>9,496</u>	<u>4,161</u>	<u>12,942</u>	不適用	<u>454,200</u>	438,7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7,322</u>	<u>209,954</u>
總負債									<u>711,522</u>	<u>648,727</u>

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2.582港元之合共82,3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2.40港元。82,300,000份購股權當中77,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2,6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以及2,6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零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7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70港元之合共116,590,5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70港元。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內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約人民幣22,570,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七年：無)。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5	1,140	3,098	3,5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	33	66	66
無形資產攤銷	11,793	15,215	23,838	30,2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959	5,433	9,168	10,8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517	347	958	1,001
向僱員及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	8,281	241	8,281	508
	13,757	6,021	18,407	12,330
向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	14,248	219	14,218	461
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2,525	1,583	4,207	3,700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	—	(52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12	—	2,337	1,076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5	907	1,478	1,275
遞延稅項抵免	(2,479)	(3,711)	(7,123)	(8,317)
	(2,094)	(2,804)	(5,645)	(7,042)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預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二零一七年：2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分別虧損約人民幣29.85元及約人民幣50.69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82元及約人民幣38.47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1,757,81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693,826,000股及1,692,7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2,770,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3,33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支銷之折舊所致。

11. 無形資產

	商業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業執照 人民幣千元	電腦貿易及 結算系統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4,000	77,000	880,000	3,450	3,800	1,118,2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0)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4,000	77,000	880,000	3,450	3,780	1,118,230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	—	—	15,998	—	—	15,9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54,000</u>	<u>77,000</u>	<u>895,998</u>	<u>3,450</u>	<u>3,780</u>	<u>1,134,22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210)	(3,698)	(42,258)	(738)	(660)	(67,564)
本年度扣除	(12,782)	(3,759)	(42,964)	(610)	(502)	(60,617)
減值	(121,008)	—	—	—	(2,616)	(123,62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4,000)	(7,457)	(85,222)	(1,348)	(3,774)	(251,801)
本年度扣除	—	(1,880)	(21,482)	(256)	(1)	(23,6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54,000)</u>	<u>(9,337)</u>	<u>(106,704)</u>	<u>(1,604)</u>	<u>(3,775)</u>	<u>(275,42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67,663</u>	<u>789,294</u>	<u>1,846</u>	<u>5</u>	<u>858,8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9,543</u>	<u>794,778</u>	<u>2,102</u>	<u>6</u>	<u>886,429</u>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商業協議、商標、商業執照及電腦貿易及結算系統。

期內，商業執照於收購長城之63.97%股本權益時予以確認。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377	18,127
預付款項	7,650	6,579
按金	11,088	2,223
其他應收款項	216,499	142,126
	<u>253,614</u>	<u>169,055</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即指其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及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收入應收款項。

就服務費用收入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之條款償付款項，寬限期最高為180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及來自一群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時短期內到期，因此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應收賬款於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47	353
31至90日	2,136	879
91至180日	1,592	752
超過180日	14,102	16,143
	<u>18,377</u>	<u>18,127</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務日常過程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9,581	26,7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100	116,626
預收款項	10,708	11,608
融資擔保之遞延收入	1,985	2,808
應付商業稅及其他稅項	15,830	14,903
	<u>220,204</u>	<u>172,74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包括應計建築成本人民幣2,0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10,000元)及代客戶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21,1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39,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40,64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91,560,000	16,916	13,757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6,250,000	62	55
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60,000,000	600	5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57,810,000	17,578	14,331

15.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與關連方進行交易。

(b) 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東金沙緯地技術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	—	—
廣西都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	—	—
廣西都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的關連方	—	—
廣西都城電子網絡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東盟交易所的非控股股東的關連方	—	—
重慶通在兆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董事控制的公司(附註)	<u>45,928</u>	<u>29,013</u>
		<u>45,928</u>	<u>29,013</u>

附註：本公司董事彭文堅先生(「彭先生」)對重慶通在兆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重慶通在兆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均受彭先生控制。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酬金總額列明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及薪酬	<u>8,517</u>	<u>1,283</u>	<u>9,225</u>	<u>1,99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及網絡交易平台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亞太商品交易所（「APCM」，連同其全資子公司統稱「APCM Group」）100%已發行股本，APCM Group主要從事提供電子交易商品市場平台。期內，本集團通過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長城」）約63.97%股本權益獲取其控制權。長城從事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

業務回顧

在國際貿易局勢緊張加劇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全球增長率維持3.9%，全球經濟擴張均衡性下降。然而，在美國貿易行動持續及人民幣走弱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下，中國經濟上半年仍穩中向好，今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6.7%。

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隨著供給側改革和「互聯網+」推進實施，大宗商品交易行業正向專業化、規範化轉型。為實現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自去年開始，對所有商品交易場所進行清理整頓，本集團旗下的北京金點拍及東盟交易所亦需停業。本集團一直與廣西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並配合強制檢查工作，相信短時間內可恢復運作。回顧期內，本集團把握改革機遇，穩步推進業務整合的工作，全面強化運營管理，為東盟交易所重新開展業務做好準備。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業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透過在廣西東興市的附屬公司東興中融保邊境貿易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東興中融保」）進行綜合貿易代理及外幣結算服務。東興中融保與東盟交易所合作，利用廣西特有的貿易和外匯政策，在廣西東興市進行跨境貿易和外匯結算，預計該業務可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開。

隨著穆斯林消費力逐漸提升，對清真產品需求逐年增加，本集團著力於開拓穆斯林市場，而亞太商品交易所對連接和指揮世界清真食品交易及供應的發展帶來積極作用。本集團將透過這個平台，將業務逐步拓展至緬甸、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等地，以擴大市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Youth Force Group of Companies Ltd. (「YFG」) 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緬甸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實物商品交易所。本集團及YFG分別佔40%和60%股權。YFG現正申請酒店及度假區業務許可證，尤其是在海灘及區域省會城市中。由於YFG股東背景於緬甸相當雄厚，對本集團拓展東盟業務有莫大幫助。緬甸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批准本集團組建現貨及期貨商品交易所，有關合作將完善其於東盟各國交易所平台的建設，並加強對大宗商品貨源掌握度，將更有效地於東盟國家植入跨境貿易金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長城證券」)已發行股份約63.97%，成為長城證券最大股東。長城證券獲證監會許可及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正積極於東盟國家從事線上交易平台及融資擔保服務，實名登記會員超過100萬名。是次收購有助本集團發展更多元化的投資管道，務求將本集團打造成金融業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中科(深圳)衛星商業應用有限公司(「**中科(深圳)衛星**」)就大宗商品等領域展開合作。本集團將會為中科(深圳)衛星提供一個能夠採用衛星技術以追蹤其大宗商品的溯源現貨交易平台。中科(深圳)衛星則為本集團提供資訊服務，為國內與跨境大宗商品交易流通、溯源、確保貨物真實性與物流過程中的安全，提供可信及公允之公開數據，使交易雙方及各有關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貿易融資及物流等，能更準確掌握市場狀況與行情。是次合作為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數據業務，包括行業行情趨勢分析、供求關係模型、訂立個別大宗商品區域性指數等，踏出堅實的一步。

本集團相信，當實物商品和金融產品兩個部門全面投入運營後，將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以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98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24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減少，其中約人民幣330,000元來自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約人民幣3,480,000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人民幣1,170,000元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之收益乃東盟交易所就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工材料、機械及設備等商品交易提供電子市場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取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3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500,000元)。

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指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所得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48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07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3%。約人民幣3,44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980,000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約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0,000元)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之融資擔保新合約數目為14份(二零一七年：20份)，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30%。鑑於融資擔保服務平均合約價格下降，融資擔保之收益僅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3%。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服務收益指提供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70,000元)。

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收益指買賣證券之經紀佣金、包銷及配售證券之佣金收入、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170,000元。該等收益之大部分為買賣證券之經紀佣金，約為人民幣950,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收回呆壞其他應收賬款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09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6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增加，主要因為期內收回呆壞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10,000,000元所致。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租賃開支；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5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4,280,000元)。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業務分部的一般營運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產生自(i)由一間關連公司獲得，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之短期借貸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480,000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月利率2%計息；(ii)由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短期借貸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90,000元)。有關本金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位關連方作個人擔保。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

息，並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償還；及 (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合計本金額為14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票據收取之利息為年利率8%，每半年償還上期款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69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38,47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期內授出購股權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般戶口持有之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6,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850,000元)及人民幣30,3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430,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15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4,060,000元。本集團於期內自經營活動產生負數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2,360,000元，可歸因於(其中包括)大額結算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乃將負債總額(即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5.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6%)。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題為「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未來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請見本公告題為「展望」一節之討論。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60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0,13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820,000元)。薪酬政策乃參照市況、表現及資歷而釐訂。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參加了中國政府資助之社會保障基金計劃。

中國之社會保障基金計劃包括僱員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和其他保險保障。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及投購保險。

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91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0元，已分別抵押予融資租賃負債之擔保及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之保證。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展望

鑒於東盟交易所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有信心可推行其實施方案，使用東盟交易所作為連接中國、東盟國家、甚至乎中東國家的樞紐。此將是本公司受惠於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重要的一步。本公司已通過APCM於雅加達確立其地位，並正在於緬甸開設另一個大宗商品及期貨交易所(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相信隨著本公司於各戰略性國家成立大宗商品交易所網絡，其將處於優勢地位以成為區域內所有主要大宗商品的關鍵交易平台。確立其地位後，本公司以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將享有協同效應及實際便利，以綜合對促進國際貿易為必要的其他相關服務，例如貿易融資及實物商品監察服務(例如農作物耕種狀況、食物來源及來源地及食物安全)，有

關服務或為本公司帶來交易佣金外之大量新增業務。隨著本公司於印尼及馬來西亞發展，與穆斯林的關連有望可將本公司帶入其他穆斯林國家，進而擴展本公司的貿易地理範圍及商機。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有望延續整體穩中向好的態勢。宏觀調控政策及金融部門監管收緊措施持續，大宗貨品價格及通貨膨脹，預計全年增長約6.6%。

儘管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中國的外貿脈絡正不斷延伸至多元化的經濟體。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顯示，今年首五個月，中國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出口總值按年增長11.1%，對東盟及中東歐進出口分別增加11%及14.7%，高於整體外貿增速2.7%，顯示中國進出口貿易仍維持高速增長，為本集團走進東盟市場提供新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國大宗商品交易行業改革仍將繼續。長遠而言，實施行業監管不但能夠促使大宗商品市場更加規範有序，同時有效提高商品流通效率，從而打造可持續發展的平台。這都將為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帶來新的增長機遇，亦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可期的市場機遇和發展空間。

本集團在廣西及「一帶一路」方面的業務進展順利，緬甸政府亦已批准本集團組建現貨及期貨商品交易所。本集團將積極推進農產品及糧食交易，並持續深化與緬甸的合作關係，以爭取建造伊斯蘭的糧食生態鏈。同時，本集團將逐步擴大業務版圖至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柬埔寨等東盟國家，為地區貿易之交易平台創造一個重要網絡。

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國大宗商品交易電商規模將穩步上升。本集團將積極優化其交易平台，透過物聯網及衛星遙感技術，為交易商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的商品行情，同時建立動態的商品行程資料庫，給投資者提供更全面的參考，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影響力。

其他資料

申報期後事項

(a)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宣佈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4,578,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行使購股權須經本公司批准。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686港元，其有效期為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b)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數為1,767,810,000股。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附註3)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彭文堅先生（「彭先生」）	423,278,000	657,716,000 (附註1)	140,000,000	1,080,994,000	61.50%
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 （「拿督斯里夏先生」）	105,600,000	5,696,000 (附註2)	15,000,000	111,296,000	6.33%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全資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Jarmata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拿督斯里夏先生擁有5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Jarmata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之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之權益（視作非上市實貨交收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詳述。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757,81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彭先生	添御(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	100%

附註： 添御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聯交所網站存置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有之記錄，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添御	實益擁有人	657,716,000 (L)	37.42%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7,716,000 (L) (附註1)	37.42%
恒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恒昌國際」)	實益擁有人	785,000,000 (L) (附註2)	44.66%
陳鼎禮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827,740,000 (L) (附註3)	47.09%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由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向恒昌國際發行本金總額149,500,000港元之有擔保及有抵押之可換股債券。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之換股價計，即合共13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此外，根據添御(作為押記人)與恒昌國際(作為承押記人)訂立之股份押記，將添御所持有之655,000,000股股份以恒昌國際為受益人進行抵押。因此，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恒昌國際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
3. 該827,74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當中，42,740,000股由陳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恒昌國際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恒昌國際所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之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757,81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顧問	2,500,000	—	—	2,5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顧問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 — 彭文堅 (「彭先生」)	140,000,000	—	—	—	—	14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85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董事 — 皇室拿督斯里 夏忠招先生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1.02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 — 羅輝城	—	17,578,100	—	—	—	17,578,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 陳劍樑	—	17,578,100	—	—	—	17,578,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 陳繼榮	—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 周肇基	—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 林兆昌	—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顧問	—	73,734,300	—	—	—	73,734,3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僱員	—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0.700	
		<u>159,500,000</u>	<u>116,590,500</u>	<u>—</u>	<u>2,500,000</u>	<u>—</u>	<u>273,590,500</u>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

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起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有關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遵守披露規定。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乃勝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之一位董事並於其持有100%實益權益。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其金融證券交易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增強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有關守則條文A.2.1條及A.6.7條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本公司行政總裁職銜。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董事會認為權力與職權受到制衡，並會定期審核現行制度，有需要時將作出變更。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ii)根據適用的準則審查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iii)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申報作出之重要意見；及(iv)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彭文堅
主席兼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